



##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版次	修改摘要	日期	備註
第十八版	修訂 (共 4 頁)	113 年 04 月	
第十九版			
第二十版			

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手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程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指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	0210ATP0014-(18)
機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制定日期	93 年 11 月
部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類	制定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管制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內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管制	適用院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沙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青
文件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		

版次	核准		審核		制定
	總院長	副院長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	制定者
第十八版					郭怡君
第十九版					
第二十版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文件編號	0210ATP0014-(18)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書	頁次	第 1 頁、共 4 頁
		所屬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 1.目的：

本院(含沙鹿院區、大甲院區、長青院區、護理之家、通霄光田) (以下統稱為本院) 為提供適用對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穩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2.適用對象：

本院全體員工、實見習學生、求職者、派遣勞工、供應商、病人及其陪伴親友、一般民眾（加害人若為本院員工時）均適用之。

### 3.相關文件：

- 3.1 「性別平等工作法」。
- 3.2 「性騷擾防治法」。
- 3.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 3.4 受理性騷擾申訴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 3.5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表一）。
- 3.6 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書（如附表二）。
- 3.7 性騷擾事件調查紀錄（如附表三）。

### 4.規 範：

- 4.1 本院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對適用對象有下列之行為：
  - 4.1.1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適用對象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4.1.2 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4.2 本辦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4.3 本院員工於非工作時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4.3.1 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4.3.2 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4.3.3 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4 上述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5.申訴管道：

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主管或社工室主管或其授權專人為申訴受理人（以下簡稱受理人），申訴管道如下：

- 5.1 逕向受理人當面申訴。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文件編號	0210ATP0014-(18)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書	頁次	第 2 頁、共 4 頁
		所屬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 5.2 顧客申訴專線：沙鹿院區 26625111#2588(社工室組長)，傳真：26655050；  
大甲院區 26885599#5431(社工室副組長)，傳真：26888080。
- 5.3 員工申訴專線：81-2885(愛幫幫我)人力資源組主管。
- 5.4 員工申訴信箱：hr.director@ktgh.com.tw。
- 5.5 透過本院網頁之「意見信箱」(內、外部顧客均適用)以電子郵件申訴。
- 5.6 透過各樓層之「顧客意見信箱」(內、外部顧客均適用)以顧客意見函申訴。

## 6.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 6.1 本院得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若干名、執行秘書一名，委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其組成與任期如下：
- 6.1.1 主任委員：由總院長指派之。
- 6.1.2 當然委員：由執行長、副院長擔任之。
- 6.1.3 委員：由醫療、護理、醫技、管理、行政部門代表及基層員工代表擔任之。
- 6.1.4 委員兼執行秘書、幹事：由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主管及同仁擔任之，負責開會通知、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協調與處理。
- 6.1.5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6.1.6 委員發生職務異動後，由主任委員依實際需要決定其續任與否或提報替任人選。
- 6.2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己身事件提評議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6.3 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7. 申訴方式：

- 7.1 性騷擾之申訴，得於事件發生後以具名書面為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如附表一)，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 7.2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7.2.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7.2.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7.2.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7.3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所述，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7.4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8. 申訴處理：

- 8.1 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8.1.1 本院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8.1.1.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8.1.1.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8.1.1.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8.1.1.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文件編號	0210ATP0014-(18)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書	頁次	第 3 頁、共 4 頁
		所屬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8.1.2 本院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8.1.2.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8.1.2.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8.1.2.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8.1.2.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2 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於受理申訴後三日內由主任委員指派三名（含）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之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推派一人繕寫調查報告，並應將性騷擾之申訴案件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進行通報；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本院員工以外之人，本院協助申訴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

8.2.1 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與本院指派之委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8.3 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8.4 專案小組調查完成後提報至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委員會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陳述說明。

8.5 調查、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8.6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8.7 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或由主任委員要求其迴避。

8.8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院員工性騷擾時，本院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8.9 委員會應於申訴案件受理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上呈至總院長裁示。

8.10 委員會經核准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覆，並應附具理由，由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8.11 並將已通報之性騷擾案件調查結果至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進行申訴調查內容通報，如性騷擾案件經調查結果屬實者，並應填報加害者資料及處置方式。

8.12 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 8.9 及 8.10 規定之限制。

8.13 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委員會之決議者，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決議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文件名稱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文件編號	0210ATP0014-(18)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書	頁次	第4頁、共4頁
		所屬單位	管理中心-人力資源組

### 9.懲 戒：

- 9.1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 9.2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院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9.3 申訴案件經本院或臺中市政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9.4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懲戒或處理。
- 9.5 委員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10.其 他：

- 10.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本院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0.1.1 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10.1.2 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調查或懲戒結果。
- 10.2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0.2.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10.2.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其規定：
  - 10.3.1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10.3.2 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10.4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10.5 院外人士如投訴遭受本院員工性騷擾情事，經顧客意見專線或網頁之「意見信箱」或各樓層之「顧客意見箱」收案後，得參照本辦法第7條至第9條辦理。本院若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 10.6 本院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定期安排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參加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10.7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辦理。
- 10.8 本院制定之申訴管道外，申訴者亦得向地方主管機構提出申訴。

11.本辦法視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經總院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名單

任期：民國一十二年一月至一十三年十二月

(主任委員 1 名、當然委員 4 名、委員 14 名、幹事 1 名)

擔任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吳瑞堂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當然委員	劉美玉 (女)	總院長室	執行長	
當然委員	阮祺文	院長室	醫療副院長	
當然委員	黃崇濱	院長室	醫療副院長	
當然委員	張肅婷 (女)	院長室	行政副院長	
委員	陳壽星	外科部	部長	
委員	柯萬盛	內科部	部長	
委員	黃惠紅 (女)	管理中心	高級專員	
委員	郭素娥 (女)	醫品組	高級專員	
委員	王瑞昌	公服室	主任	
委員	于素珍 (女)	護理部	主任	
委員	林佑信 (女)	社工室	副主任	
委員	林淑雯 (女)	營養室	主任	
委員	李淑華 (女)	檢驗科	主任	
委員	王雪華 (女)	財務課	課長	
委員	蔡麗珍 (女)	長照中心	主任	
委員	陸懷玉 (女)	通霄光田醫院	副課長	
委員	黃舒屏 (女)	福委會	幹事	基層員工代表
委員/執行秘書	何明勳	人資組	高級專員	
幹事	郭怡君 (女)	人資組	管理師	

